

# 短视频平台侵权播放影视剧 判赔50万

青岛中院发布2023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

早报4月25日讯 在第2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4月25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青岛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诉前调解和执行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2023年,青岛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5910件。其中,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审结各类案件1383件,案件审理呈现技术类案件占比大幅增长、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等特点。

青岛法院坚持知识产权纠纷源头把脉问诊,将知识产权纠纷第一时间导入诉前调解程序,2023年,全市法院81.1%的知识产权纠纷通过诉前调解分流处理,诉前调解成功后有92.9%的纠纷即时履行、案结事了。2023年,全市法院通过调解平台累计委派知识产权案件5835件,同比增长47.3%,诉前调解成功率48.5%,较去年同期增长11.4%,平均调解时间14.41天,不断降低当事人的维权成本、减轻诉累,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工作实现新发展。

青岛法院不断加大知识产权案件执行力度,开展“蓝色风暴”涉知识产权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依法打击拒执失信行为,执行到位金额大幅增长。深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依托“网格+执行”、“蓝鲨”网络查控等数字化部门协作平台,让查人找物、财产查控更有力度、更具广度,努力打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最后一公里”。2023年,青岛两级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执行案件658件,执结634件,执行到位金额1.2亿余元。

## 【典型案例一】 视频平台侵权播放电视剧

原告阿某(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北京优某科技有限公司、优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享有电视剧《玉楼春》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维权权利。被告上海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是某视频平台的运营方。原告发现,随着《玉楼春》上线及剧集更新,被告平台出现大量侵权视频,并涉及会员专享和超前点播的内容,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

合理开支。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在应当知道平台用户的行为侵害了《玉楼春》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情况下,未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平台用户的侵权行为,构成帮助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法院判决被告采取有效措施制止部分重复侵权的平台用户上传和传播侵权视频,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0万元。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的审理明确了判断短视频平台运营者构成帮助侵权的审查要素,厘清了“通知-删除”规则与“红旗标准”在短视频平台运营者责任认定中的作用,判决结果兼顾权利人、平台运营者、网络用户的利益平衡,既维护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有利于作品的传播,促进了互联网及文化产业的发展和繁荣,对类似案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 【典型案例二】 模仿美术作品 被判侵权

原告北京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美术作品“如意兔插画·蓝”“如意兔·蓝”的著作权人。原告曾与被告青岛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其加工生产如意兔玩偶,并约定知识产权为原告所有。2023年,原告发现青岛某公司、青岛某贸易公司、北京某公司等三被告生产、销售的玩偶产品模仿原告的美术作品,构成侵权,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是拟人化兔子形象,除了兔子脸部细

节、所穿服饰以及背后文字外,从整体造型和风格到肢体比例及面部形象,与原告的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被告虽抗辩称被诉侵权产品系独立完成并进行了著作权登记,但被告的著作权登记时间晚于原告并且登记之前曾接触过原告涉案作品,因此被告的抗辩不成立。法院认定三被告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判决三被告停止侵权,青岛某公司、青岛某贸易公司赔偿原告20万元,北京某公司提交了合同、付款记录等证据,合法来源抗辩成立,无需承

担赔偿责任。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兔儿爷”艺术形象的典型案例。本案的裁判明确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再创作的著作权归属,有效遏制了对我国传统文化“兔儿爷”创新形象的侵权行为,提示相关生产厂家尊重他人美术作品的合法权益,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弘扬。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吴冰 通讯员 朱本腾 何文婕)

MIXC 万象城 | BEYOND Excellence 眼界非凡

9th Anniversary

青岛万象城9周年

# 终极店庆

2024.4.27-4.30

{ 零售至低 }

¥700 团 ¥1000

¥70 团 ¥100



MIXC  
PARALLEL ISLAND  
CAMP

{ 同享当日跨店累计满 }

¥3000 赠 ¥100 券

¥6000 赠 ¥400 券

\*赠券每位会员活动期共限赠2000元



{ 9周年特别企划·明日海岛 }

2024.4.19-6.30

青岛万象城1号门户外广场